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0/3

移徙者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加任何区别，尤其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而有任何区别，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及人权理事会以往有关保护移徙者人权的各项决议，以及就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提出报告的理事会各类特别机制开展的工作，

强调各国有义务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及所加入的国际文书保护移徙者的人权，无论其法律地位如何，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A/HRC/20/2)，第一章。

重申人人享有受教育权，此项人权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又重申需要有足够的财政资源，以保证人人实现受教育权，而且在这方面必须调动国内资源并开展国际合作，

回顾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进程，包括关于移徙流动问题的讨论，论坛强调必须便利移徙者利用常规移徙形式及酌情获得教育等社会服务，这有助于改善移徙者及其家人的个人发展前景和成果，

关切人数众多而且还在不断增多的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他们试图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跨越国际边界，身陷极易受害的境地，并确认各国有关义务尊重这些移徙者的人权，

考虑到按照国际人权义务，各国有关责任无歧视地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受教育权，

注意到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国家有义务确保提供充分的资源，克服制约因素，实现受教育权利，这在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中一直有所体现，¹

考虑到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实现“全民教育倡议”²的目标及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³所载的“千年发展目标”2，特别是处理因收入、性别、地点、种族、语言和残疾等因素造成的持续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现象，并注意到善治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强调移徙现象是全球性的，必须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并需要保护移徙者的人权，尤其是在全球化经济增加移徙流动并出现新的安全关切的背景下，

注意到国际合作计划可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履行保护移徙者人权的义务大有裨益，

注意到移徙者获得教育可能有助于降低教育不平等扩大的风险，

1. 重申各国有关义务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已加入的国际文书，切实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2. 强调教育有助于全面享有人权；

¹ A/66/269, 第 8 段。

²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³ 大会第 65/1 号决议。

3. 吁请各国承认和尊重《世界人权宣言》所载人人享有的受教育权，并鼓励各国采取步骤，加强预防和消除拒绝为移徙儿童和移徙者子女提供教育机会的歧视性政策；

4. 表示关注有些国家采取了可能限制移徙者享有受教育权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立法和措施；

5. 重申各国在行使颁布和实施移民管控和边境安全措施的主权权利时，有责任履行其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6. 重申所有移徙者均有权依法受到平等保护，所有人不论其移徙身份如何，在法院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在法律诉讼中确定其权利和义务时，均有权获得一个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进行公平而且公开的审理。

7.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其移民政策符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8. 促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促进人人均可获得教育，包括考虑到有可能加剧不平等现象的生理、经济、文化和语言障碍；

9. 鼓励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寻求技术援助并(或)与之合作，以更好地增进和保护移徙者的人权，包括受教育权；

10. 请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促进并支持在各国之间进一步建设协同作用，以加强合作与援助，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并增进他们的受教育权；

11. 请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实际的解决办法，包括确定最佳做法和国际合作的具体领域和办法，以加强对移徙者人权的保护。

2012年7月5日

第3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